

附件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静安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工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目的

收集本区食源性疾病信息和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数据，分析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主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分析本区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交流和预警、标准跟踪评价、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职责分工

（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本区风险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承担本区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和区域性项目检测任务；负责按要求完成采（送）样、留样、检测、报告以及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按时规范报送本区监测结果及数据，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负责本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的市级哨点医院生物样本的实验室检测，将检出的致病菌分离株上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本区相关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分子分型分析

和耐药监测，按时上报食源性致病菌菌株信息、分子分型图谱和耐药监测结果；负责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培训和质控工作，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并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根据本区风险监测情况，及时开展风险分析与研判，按要求做好风险交流与报告；负责做好本区风险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等技术支撑工作，按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并接受外部质量控制管理。

（二）相关医疗机构

负责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相关工作，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检测工作，按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信息与样本，发现食源性疾病病例和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按程序及时规范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需承担食源性疾病病例疾病负担调查工作，及时将调查结果录入相关系统，并将数据库和纸质调查问卷上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本区 13 个街道和 1 个乡镇，包括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涵盖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覆盖本区食品供应主渠道，监测对象以食品为主；食源性疾病监测包括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专项监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监测、

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

四、监测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与优先选择相结合，监测内容既要覆盖202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中的任务，又要兼顾本区的实际情况；坚持属地管理与明确职责相结合，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各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职责的要求，落实信息收集、采样、检测以及数据录入、审核、上报等风险监测工作；坚持风险监测与风险预警相结合，通过风险监测客观反映本区食品安全及食源性疾病整体水平和发展趋势，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提出风险预警建议。

五、监测内容

(一) 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1、常规监测。监测对象包括蔬菜及其制品、水果及其制品、特殊膳食用食品、肉与肉制品、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类、粮食制品、水产及其制品和饮料共8大类；监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多元素分析(送检)、丙烯酰胺(送检)、卫生指示菌(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肠杆菌科、大肠菌群、霉菌)、食源性致病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定量]、克罗诺杆菌属[定量]、蜡样芽孢杆菌[定量]、创伤弧菌)。(见附件1、2)

2、专项监测。监测对象主要是餐饮食品和地方食品共2大类；监测项目包括卫生指示菌(大肠埃希氏菌计数)、食

源性致病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见附件3）

3、应急监测。按照上级下发方案和本区相关机构分工执行。

（二）食源性疾病监测

1、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和食源性聚集性病例进行监测和报告。

2、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监测、报告和分析。

3、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开展主动监测和调查。

4、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分子分型。

5、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

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开展耐药性监测。

6、专项调查。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监测和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等。

（见附件 4）

六、监测工作相关要求

（一）监测点

监测点：即在本区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的街道/镇。2023 年本区监测点覆盖全区 13 个街道和 1 个镇。（见附件 5）

（二）监测技术机构

监测技术机构：即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的各类监测技术机构，包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相关医疗机构。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方案要求，按时规范完成采（送）样、留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分析与核实、数据上报和汇总分析等风险监测工作。对于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经核实后应当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检验方法、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通过质控考核、室间比对和能力验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2、相关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国家级哨点医院为上海市第十人民医

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市级哨点医院为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各相关医疗机构应按照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和主动监测，按时规范报送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体征、饮食暴露史、临检结果、生物样本以及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等监测内容，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需要按要求做好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结果录入及上报工作。

（三）监测方法

按照《2023 年国家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工作手册》、《2023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中的方法进行监测。

七、监测结果报告

监测结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按时规范上报和通报。如发现重要食品安全隐患，应按程序及时报告。

（一）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则上在完成样品监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数据，重要隐患应当在核实后 2 小时内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并及时报告上级技术机构和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原则上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监测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上报至“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业务应用平台”，其中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由检测单位反馈后，统一汇总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后录入。本月监测样品的采样

单和纸质版检测报告自行备份、留存，以备信息核实。

对于区级监测样品，做好数据的收集、分析，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工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前汇总食品污染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情况及结果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按要求做好风险沟通。

（二）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1、相关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诊断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并及时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运送待测生物样本或待复核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医疗机构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或重要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做好记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需要开展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完成调查后进行数据录入，并将纸质问卷在完成录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时规范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监测结果、检验数据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以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汇总、分析医疗机构报送的监测结果，发现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实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及时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将全年食源性疾病监测结果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八、质量管理与控制

各监测技术机构应按照风险监测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接受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控制中心的质量管理。

-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监测计划
2.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计划
3.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测计划
4.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5.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采样点一览表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常规监测计划

序 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1]	采样数量 (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 性质
1	蔬菜及其 制品	蔬菜一 ^[2]	C1、C2	12	4、8	农药残留一 ^[4]	1.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消费情况分配； 2. 农贸市场和商店采样比例 1:1； 3. 跨区采样范围：静安、普陀、宝山、崇明。	国家 常规
		蔬菜二 ^[3]	C1、C2	7	6	农药残留一 ^[4]	与多元素分析的蔬菜品种共用样品。	国家 常规
		蔬菜二 ^[3]	C1、C2	7	6	多元素分析 ^[5] (送检杨浦区)	1. 原则上覆盖所有品种，样品数量尽量均衡； 2. 科学布点，原则上需采集本地种植区县的产品，可适当采集外地产品，样品需要明确产地。	国家 常规
2	水果及其 制品	水果	C1、C2、C3	14	4、7	农药残留二 ^[6] (送检长宁区)	1. 水果品种 12 种，包括葡萄、草莓、蓝莓、猕猴桃、杨梅、樱桃、枣、香蕉、苹果、梨、柑橘、桃。 2. 采集监测点当地市售样品，覆盖计划品种，样品数量比例可按照当地消费情况分配； 3. 农贸市场、商店和网店比例 2:2:1。	国家 常规
3	特殊膳食 用食品	婴幼儿配 方食品	C1、C3	12	8	丙烯酰胺 (送检市疾控)	采集监测点生产的、不同年龄段商品，针对相同产品尽可能在商店和网店分别采样。需记录价格。	国家 常规

注:

1. 采样环节中 C 为流通环节 (C1 为商店, C2 为农贸市场, C3 为网店), D 为餐饮环节, 以下相同。
2. **蔬菜一 (15 种)**: 韭菜、香菜、茄子、苦瓜、茼蒿、油菜、豇豆、菜豆、普通白菜、山药、叶用莴苣、西兰花、菜心、大葱、姜。
3. **蔬菜二 (6 种)**: 大白菜、圆白菜、菠菜、芹菜、黄瓜、西红柿。
4. **农药残留一 (49 项)**: **黄浦**: 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三唑磷、灭线磷(丙线磷)、乙酰甲胺磷、甲胺磷、乐果、氯氟氰菊酯、腐霉利; **长宁**: 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啉虫脒、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脒、啉虫脒、啉虫脒、啉虫脒; **静安**: 甲拌磷、甲拌磷、甲拌磷、甲拌磷亚砷、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砷、涕灭威砷、阿维菌素、灭蝇胺、苯醚甲环唑、吡啶啉、烯啶虫胺、啉虫脒、甲霜灵、多菌灵、三唑酮、丙环唑、戊唑醇、恶霜灵、肟菌唑、残杀威; **虹口**: α -硫丹, β -硫丹和硫丹硫酸酯、五氯硝基苯、百菌清。
5. **多元素分析 (26 种)**: **杨浦**: 铅、镉、汞、砷、铬、镍、铝、锰、铜、钒、钼、锡、锂、硼、钾、钠、钙、镁、铁、锶、钼、钴、铷等。
6. **农药残留二 (12 项)**: **长宁**: 吡虫啉、啶虫脒、噻虫啉、噻虫嗪、啉虫脒、呋虫胺、烯啶虫胺、氯噻啉、啉虫脒、啉虫脒、啉虫脒、啉虫脒。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常规监测计划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1	肉与肉制品	生畜肉	C1、C2、C3、D	10	2-1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沙门氏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产气荚膜梭菌（定量）	1.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等）为主，兼顾餐饮环节，超市不高于 30%，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2:1:1； 2.散装为主，兼顾预包装产品； 3.样品包括鲜、冷却和冻畜肉，样品量比例约为 1:1:1；样品名称标注样品状态（鲜/冷却/冻等），采样和填报时注意区分鲜（未经冷藏）和冷却样品。 4.猪肉、牛肉和羊肉的样品量比例约为 3:1:1，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其中猪肉糜样品不少于猪肉样品的 20%； 5.品牌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6.样品采集后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验； 7.样品记录： 1) 记录具体采样时间和送达实验室时间，记录样品运输环境、温度（需要拍照记录运输时状态）； 2) 散装和预包装样品均需要拍照并上传样品照片至数据系统。	国家常规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 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 性质
1	肉与肉制品	即食发酵肉制品	C1、C2、C3	10	4、7、11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发酵肉制品：畜禽肉在自然或人工条件下经特定微生物发酵或酶的作用，加工制成的一类可即食的肉制品。包括发酵灌肠制品和发酵火腿制品。 1.发酵生肉制品：发酵熟肉制品比例约为1：2； 2.以超市、网购环节为主，兼顾其他流通环节； 3.以预包装为主，兼顾散装； 4.样品备注“常规2-即食发酵肉制品”。	省级 常规
2	水产及其制品	即食水生动物性水产品（海产品和淡水产品）	C1、C3、D	15	3、5、8、10	创伤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定性和定量）、副溶血性弧菌（定量）、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仅采集本地有生食习惯的、不加调料的动物性水产品； 2.样品兼顾各类产品，包括淡水和海水产品，包括即食生制的鱼类（鱼肉和鱼块，包括三文鱼、金枪鱼、鲷鱼、鲳鱼、河豚鱼等）、贝类（如鲍鱼、牡蛎、赤贝、北极贝等）； 3.涵盖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网购等）和餐饮环节（包括饭店/酒店、集体食堂、快餐店、小吃店、街头摊点等），采样数量约为C1:C3:D=1:1:3； 4.采集散装或预包装食品； 5.除个别大型水产品只能切割局部作为样品外，一般随机采集完整的个体，待检验时再按要求取一定部位检样；个体较小的散装样品从销售点的四角与中间部位随机选取单独个体，混合作为一个样品； 6.样品采集后在原有储存温度下运输，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检测，以避免弧菌的损伤/死亡； 7.标清产地来源（进口国或国内省、市）。	国家 常规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3	水果及其制品	鲜切水果	C1、C2、C3、D	12	3、5、7、11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采集散装样品；包括去皮或预切的鲜水果； 2.以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为主，兼顾餐饮环节，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D=2:1:2:1，可视实际消费情况调整农贸市场采样量。	国家常规
4	坚果与籽类及其加工制品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	C1、C2、C3	7	2、4、7、10	肠杆菌科、霉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烘炒类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不超过采样量的 50%； 2.单一品种坚果重点关注杏仁、花生、榛子、南瓜籽、开心果、核桃、葵花籽、腰果、巴旦木、扁桃仁、碧根果、甘栗仁等； 3.采集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购、批发市场等），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2:1:2； 4.采集预包装和散装样品，重点关注预包装食品； 5.以当地品牌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6.样品补充备注：烘炒、油炸、蒸煮、干烤或其他熟制加工工艺。	国家常规
5	粮食制品	即食烘焙麦片	C1、C2、C3	12	2、4、7、11	霉菌计数、克罗诺杆菌属（定量）、蜡样芽孢杆菌（定量）	1.采集流通环节（包括超市、零售店、农贸市场、网店、批发市场等），超市不高于 30%，采样数量约为 C1:C2:C3=2:1:2； 2.预包装食品为主，兼顾散装； 3.重点采集预包装即食烘焙什锦麦片，采样比例不低于 50%； 4.品牌以本地为主，尽可能覆盖市售所有品牌。	国家常规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 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 性质
6	饮料	现制 饮料	C1、C3、 D	10	5-10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霉菌计数、单核细胞增 生李斯特氏菌、沙门氏 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定量)	1.包含奶茶、鲜榨果蔬汁、含新鲜水果的现制饮料等；不包含咖啡、豆浆等； 2.各环节采样比例约为 C1:C3:D=2:2:1（C3 环节允许使用网络外卖餐订餐平台）；但不可与 C1 的采样点重复，尽量覆盖本区所有品牌； 3.现制饮料是指现场制作现场销售，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饮料，包括现榨饮料和现调饮料，（1）现榨饮料以新鲜水果、蔬菜、谷类、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工艺，包括现榨果蔬饮料和现榨五谷杂粮饮料；（2）现调饮料以浓缩液、固体饮料、糖浆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现榨饮料，稀释调配而成，包括珍珠奶茶等。 4.样品名字后括号注明样品状态，热、常温、去冰、加冰等，尽量在原有温度下尽快送实验室检测。	区级 常规

注：1. 复核确认：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

2. 种属鉴定：肠杆菌科、克罗诺杆菌属、霉菌和弯曲菌。

3. 所有沙门氏菌分离株。

4. 多位点序列分型（MLST）：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5. 毒力基因检测：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蜡样芽孢杆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分离株。

6. 耐药基因检测：金黄色葡萄球菌分离株 mecA 基因。

7. 分子溯源：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

8. 耐药性检测：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

附件 3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专项监测计划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种	采样环节	监测数量 (件/月)	监测月份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监测性质
1	餐饮食品	学生午餐	D	6	3、5、9、11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蜡样芽胞杆菌（定量）、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副溶血性弧菌	1. 幼儿园和大、中、小学校供应的午餐，包括自制和集中配送食品。 大学食堂采样量不超过总样品量的 1/6； 2. 散装为主，兼顾预包装食品； 3. 关注微生物污染风险较高的凉拌/夹心类米面制品、凉拌菜等，采集供餐状态样品（不包括经过高温处理的食品）。 4. 如果饭菜混合或多菜混合，作为一份样品采集，食品类别为“盒饭_饭菜混合/多菜混合”；如果每样菜品和饭都是独立包装，分开放置，可作为多份样品采集，按照具体类别上报米面制品、中式凉拌菜、沙拉、热菜等。 5. 每一食堂的样品量不得超过 2 份，每学校合计不超过 4 份。同一具体采样地点不得重复采样。 6. 散装样品进行多点取样（四角与中间）； 7. 样品备注“专项 1-学生午餐”	省级专项
2	地方食品	冷面	C1、C2、C3、D	5	6-9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定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定量）	1. 采集的样品应包含食用所需的调味料； 2. 样品名称需要注明冷面的主要成分（浇头、口味等）； 3. 样品备注“专项 5-冷面”	省级专项

附件 4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监测要求

一、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

（一）目的

对医疗机构发现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主体

覆盖本区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妇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见表 1）。

表 1 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医院类别
1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2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3	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4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5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6	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7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8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9	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0	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1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2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3	上海市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4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5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级	综合性
16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二级	综合性
17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	二级	中医医院
18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医院	二级	综合性
19	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二级	综合性
20	上海市公惠医院	二级	综合性
21	上海邮电医院	二级	综合性
22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3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4	上海市中医医院	三级	中医医院
25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6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三级	妇幼医院
27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三级	综合性
28	上海雷允上西区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29	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职工医院	一级	社会办
30	上海彭江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31	上海海鹰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32	上海健桥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33	上海申江医院	未定级	社会办
34	上海华侨医疗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5	上海百诺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6	上海美恒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7	上海嘉静门诊部	未定级	社会办
38	上海国宾医疗中心	未定级	社会办

（三）监测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源性
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做好食源性疾
病例监测工作，医疗机构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食
源性疑似病例、食源性确诊病例和食源性聚集性病例
进行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括病例的基本信息、症状与体
征、饮食暴露史、诊断结论等。

（四）监测结果报告

1、医疗机构应当在病例确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
源性疾病监测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医疗机构发现
食源性聚集性病例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区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食品
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事故时，
应当在核实后 2 个小时内向所在区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审核、汇
总分析区内病例信息，及时完成上报工作。发现食源性
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经核实认为可
能与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应在核实结束后 24 小时
内向区健康委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重要
食品安全隐患、可能构成需启动应急预案的食品安全
事故时，应当在核实后 2 个小时内向区健康委和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定期对

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二、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

（一）目的

通过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为食源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保障食品安全提供依据。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内容

经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认后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引发事件的原因、发病人群的基本情况、临床表现、临床诊断及可疑食物及样品检测结果等。

（四）监测结果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完毕7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系统”上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定期对区内上报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三、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

（一）目的

为食源性疾病诊断提供病原学确证，通过对食源性病原体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流行病学调查，了解本区重要食源性

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

（二）哨点医院设置

选择符合要求的 3 家哨点医院（见表 2）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工作。

表 2 上海市静安区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等级	医院类别	监测对象	哨点类型	全年采样
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三级	综合性	全人群	国家级	≥120 例
2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三级	综合性	全人群	国家级	≥200 例
3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三级	综合性	全人群	市级	≥120 例

（三）监测内容及要求

1、病例监测。由哨点医院对由食品或怀疑由食品引起的，以腹泻症状为主诉的感染病例开展信息收集和生物样本采集（需采集的最低标本数量详见表 2，有能力的哨点医院应尽量多采），并对生物样本完成副溶血性弧菌、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志贺氏菌、弯曲菌（弯曲菌为市级哨点医院必检项目）和诺如病毒的检测工作。收集的信息包括病例基本信息、症状与体征、饮食暴露史等。对于无条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的市级哨点医院，可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完成生物样本检测工作。

食源性致病病原检测方法具体见《2023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2、腹泻病例统计调查。哨点医院每月开展一次医院统计调查，对上个月本院的腹泻病人的就诊人数、标本采集数

量、阳性标本数量及检出菌株等信息进行统计。

3、实验室确诊病例调查核实。哨点医院所在地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实验室确诊的疑似聚集性病例进行个案调查。

（四）监测结果报告

1、哨点医院应当在完成病例调查和检验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在每月的第一周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将上个月的“腹泻病例统计调查”结果上报。并及时将采集的生物样本和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送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无条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的市级哨点医院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后 2 个工作日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标本检测数据；及时对哨点医院报送的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复核；及时将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包括国家级哨点医院报送的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3、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工作日审核、汇总、分析本区的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和阳性标本检测数据，发现有共同饮食史的聚集性病例或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 24 小时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定期对本区内上报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按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分析报告。

四、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

（一）目的

通过对病人和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进行分子分型和聚类分析，为聚集性病例识别和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1、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沙门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和毒力基因阳性的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开展脉冲场凝胶电泳（PFGE）分子分型分析。

2、检测方法。食源性致病菌分子溯源方法具体见《2023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四）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将监测数据录入数据库，并按时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TraNet）”上报 PFGE 图谱。原则上从接收菌株至结果上报不超过两周。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每周汇总辖区内分析结果，发现 cgMLST 等位基因位点差异个数小于 10，或 PFGE 图谱完全一致，并有共同饮食暴露史的聚集性病例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核实，核实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五、食源性致病菌耐药性监测

（一）目的

通过对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开展耐药性监测，掌握本区主要食源性致病菌的耐药水平和耐药趋势，为耐药性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二）监测主体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内容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食源性疾病专项监测的所有食源性致病菌分离株，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的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弯曲菌分离株开展药敏试验。

药敏试验的检测方法具体见《2023 年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四）监测结果报告及要求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食源性致病菌药敏试验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食源性疾病分子溯源网络（TraNet）”系统上报。

六、专项调查

（一）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调查

本区所有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疗机构需要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确诊病例的报告。病

例报告医疗机构所在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获取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确诊病例信息后，深入开展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感染病例专项调查，具体要求见《202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二）食源性疾病人群调查

根据监测要求，对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中食源性致病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病例开展入户问卷调查，具体要求见《202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手册》。

附件 5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

采样点一览表

序号	街道	类别	单位名称	地址
1	宝山路街道	农贸市场	上砂菜场	芷江中路 373 号
2	宝山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芷江店）	芷江中路 361 号
3	宝山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永兴店）	永兴路 176 号
4	宝山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芷江店）	芷江中路 360 号
5	宝山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宝通路店）	宝通路 245 号
6	宝山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比易德超市（宝昌路店）	宝昌路 669 号
7	北站街道	农贸市场	蒙古路菜市场	国庆路与曲阜西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8	北站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BLT 精品超市（大悦城店）	大悦城北座 198 号 B1 层 117 商铺
9	北站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尚优生鲜生活超市（大统路店）	大统路 200 号
10	北站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蒙古路店）	蒙古路 28 号
11	曹家渡街道	农贸市场	武定菜市场	武定路 1140 号
12	曹家渡街道	农贸市场	余姚菜市场	余姚路 395 号
13	曹家渡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余姚路二店）	延平路 505-507
14	曹家渡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安泰店）	安远路 815 号
15	曹家渡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奥乐齐（万航渡店）	万航渡路 838 号 1 楼
16	曹家渡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生活鲜（曹家渡店）	康定路 1445 号
17	曹家渡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延平路店）	延平路 128 号
18	大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北盛菜市场	老沪太路 171 号
19	大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平延菜市场	平型关路 610 号
20	大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宁盛菜市场	大宁路 252 号 2 楼
21	大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盛政农贸市场	粤秀北路 1476 号
22	大宁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大润发（大宁国际商业广场店）	共和新路 2008 号 12 座 2-3 层
23	大宁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大润发（闸北店）	共和新路 3318 号
24	大宁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FreshMart 鲜品馆（大宁店）	共和新路 2188 号大宁久光 B2 层
25	大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永和东路店）	永和东路 479 号
26	大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大宁店）	大宁路 612 号
27	大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广延路店）	广延路 552 号
28	大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平型关路店）	延长路 125 号 B 区 50 号
29	大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百联莘荟购物中心）	北宝兴路 624 号 F1
30	共和新路街道	农贸市场	洛平菜市场	平型关路 341 号
31	共和新路街道	农贸市场	谈盛菜市场	谈家桥路 98 号
32	共和新路街道	农贸市场	民和菜市场	西宝兴路 930 号
33	共和新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大润发（平型关路店）	俞泾港路 11 号
34	共和新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喜庭生活超市（洛川商务楼店）	洛川东路 177 号

序号	类别	街道	单位名称	地址
35	共和新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延长中路店）	延长中路 625 号
36	共和新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谈家桥店）	谈家桥路 94 号
37	共和新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柳营路店）	柳营路 511 号
38	共和新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洛川东路店）	洛川东路 360 号
39	江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昌化菜市场	昌化路 440 号
40	江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康定菜市场	西康路 520 号
41	江宁路街道	农贸市场	跃康菜市场	西康路 770 号
42	江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ALDI 奥乐齐（静安店）	江宁路 428 号
43	江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冯家超市（昌化路店）	昌化路 499 号
44	江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家得利超市（西康路店）	西康路 831 号
45	江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胶州店）	胶州路 538-542 号
46	江宁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泰兴店）	泰兴路 555 号
47	静安寺街道	农贸市场	镇宁路菜场	镇宁路 454 号
48	静安寺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愚园路店）	愚园路 631 号
49	临汾路街道	农贸市场	宝德菜市场	保德路 189 号
50	临汾路街道	农贸市场	临汾街道城市市集	闻喜路 294-310 号
51	临汾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吉买盛超市（彭浦店）	临汾路 500 号
52	临汾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临汾路店）	临汾路 340 号
53	临汾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彭浦店）	阳曲路 420 号
54	临汾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岭南路店）	岭南路 342 号
55	临汾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食（临汾路店）	临汾路 123 号
56	临汾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阳曲路店）	阳曲路 588 号
57	南京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大沽路菜市场	大沽路 288 号
58	南京西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City super（兴业太古汇店）	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 2 楼 207
59	南京西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城市超市（上海商城店）	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 B2 层
60	南京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大沽店）	大沽路 547 号
61	南京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升平街店）	茂名北路 90 弄 2-18 号
62	南京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南京西路店）	奉贤路 193 号
63	彭浦新村街道	农贸市场	曲沃菜市场	曲沃路 297 号
64	彭浦新村街道	农贸市场	彭盛菜市场	平顺路 20 号
65	彭浦新村街道	农贸市场	平顺菜市场	平顺路 245 号
66	彭浦新村街道	农贸市场	东康菜市场	长临路 299 号
67	彭浦新村街道	农贸市场	三泉路便民菜场	场中路 2521 号
68	彭浦新村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新临汾店）	曲沃路 317 号
69	彭浦新村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平顺路店）	平顺路 37 号
70	彭浦新村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平顺路 1 店）	平顺路 118 号
71	彭浦新村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三泉路店）	三泉路 871 号
72	彭浦新村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闻喜店）	闻喜路 681 号
73	彭浦镇	农贸市场	万荣农贸市场	永和路 518 号
74	彭浦镇	农贸市场	绿园农贸市场	运城路 625 号

序号	类别	街道	单位名称	地址
75	彭浦镇	农贸市场	和宁菜场	万荣路 88 号
76	彭浦镇	农贸市场	龙潭农贸市场	灵石路 1201 弄 2 号
77	彭浦镇	农贸市场	高平菜市场	江场西路 1288 号
78	彭浦镇	商店-大型超市	盒马鲜生（大宁音乐广场店）	万荣路 777 号大宁音乐广场 B1 层
79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奥乐齐（静安高平店）	高平路 153 号
80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比宜德超市（高平路店）	高平路 875 号
81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万荣东怡小区店）	灵石路 733 弄 31 号
82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高平店）	高平路 170-172 号
83	彭浦镇	商店-中小型超市	清美鲜家（永和路店）	永和路 445 号
84	石门二路街道	农贸市场	兴泰菜市场	大田路 511 号
85	石门二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新闸路店）	新闸路 1051 号
86	石门二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农工商超市（泰兴路店）	泰兴路 567 号
87	石门二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星星+超市	凤阳路 620 号
88	石门二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联华超市（奉贤路店）	奉贤路 193 号
89	石门二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世纪华联超市（南苏州路店）	南苏州路 1407 号
90	天目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天目西菜市场	梅园路长安路路口
91	芷江西路街道	批发市场	水果汇	芷江西路 66 号
92	芷江西路街道	批发市场	满堂春茶叶市场	普善路 259 号
93	芷江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兆基菜场	普善路 221 号
94	芷江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芷江菜场	芷江西路 50 号
95	芷江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中华新路市容环境临时疏导点	中华新路 718 号
96	芷江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新盛菜市场	京江路 125 号
97	芷江西路街道	农贸市场	盛政都市农超（中海菜市场）	长兴路 11 号
98	芷江西路街道	商店-大型超市	盒马鲜生（五月花生活广场店）	芷江西路 418 号五月花生活广场 B1 层
99	芷江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华联超市（大统路店）	大统路 986 号
100	芷江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苏宁小店（大统路店）	大统路 1112 号
101	芷江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元华超市（共和新路店）	共和新路 435 号
102	芷江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亿里福生鲜（芷江西路店）	芷江西路 234 号和 254 号之间
103	芷江西路街道	商店-中小型超市	家得利（芷江西路店）	芷江西路 66 号